

湖财审〔2017〕327号

关于印发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工程价款结算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保证此项工作平稳有序过渡，规范结算审核工作，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制定了《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操作规程》，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湖州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9日

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操作规程

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管理，保证评审质量，提升投资绩效，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规范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投资评审。

第三条 市财政局组织审核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由湖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具体实施。审核中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工程结算审核，协审的中介机构单位（以下简称协审单位）由市财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第四条 协审机构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时，应当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原则，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按项目投资额度实行分类管理。

1.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总投资在2000万元（含）以上，以及300万以上财政全额拨款的工程结算，由审核中心组织协审单位实施审核，评审组长由协审单位主审人员担任。

2.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总投资在3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以下的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入围名单中，抽取协审单位后自行组织审核，评审结果报审核中心备案。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结算报告书后，向财政局提交结算审核报送表（附表一），从入围工程造价审核的名单内抽取协审单位，然后委托协审单位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市财政局定期组织对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协审机构评审的结果进行抽查复审

3. 建安工程总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工程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

第六条 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应主动配合协审工作，并对送审（备案）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送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书；
2. 竣工结算报告；
3. 项目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以上文件需同时提供电子版或扫描件，用光盘封装。
4. 其他相关材料（详见附表三）。

第八条 审核中心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结算报送表后，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即时退回，待建设单位按要求补充完善后受理。结算资料符合性审核通过后，委托协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交接资料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九条 协审单位在收到移交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后，首先

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核对无误后，递交审核计划和方案。如发现送审资料不完整，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审核中心发送补充资料联系函；协审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如需建设单位补充资料，及时向财政审核中心发补充资料联系函。

协审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通过内部三级复核后，提出初步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初审稿）。

第十条 提交初审稿的时间按合同约定，没有约定的按以下时间操作；

1. 工程结算报告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从接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2. 工程结算报告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含）的，30天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工程结算报告金额2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45天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4. 工程结算报告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60天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审核的主要内容：

1. 审核工程概算执行情况，对比项目建设内容与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核对项目实际投资与批准项目概算投资；

2. 审核工程实施工程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3. 审核结算项目内容、范围、工期、质量及文明标化工地获奖情况，对照项目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条款的一致性；

4. 审核结算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或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5. 审核设计变更及签证单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核算变更工程费用；

6. 审核工程索赔是否依据合同约定的索赔处理原则、程序和计算方法，核算索赔费用。

7. 审核取费标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及有关规定，并审核取费依据的时效性、相符性。

第十二条 业主和施工单位收到初审稿后，对初审稿进行核对，如有意见应提供书面材料。审核中心在指定场所安排对账，协审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应及时与审核中心、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重要证据应进行书面取证并及时固定。补充结算资料时需经主要领导签字。

第十三条 在审核、定案过程中，如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可提请审核中心组织召开协调会或专家评审。

第十四条 根据复核情况及专家评审会的评审结果，初审报告经财政、业主、协审机构统一意见后，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终审稿）。

第十五条 审核中心收到协审机构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详见附表四：定案稿）后，及时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意见书。

第十六条 对审核发现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程序、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应当在审核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实行备案的工程结算，提交审核中心备案时应填

报《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附表二），并附送以下备案材料

1. 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书；
2.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原件一份；
3. 审核单位及审核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工程结算委托合同原件一份
5. 项目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变更联系单；
6.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结算备案项目，审核中心应自收齐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结算报告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要求建设单位修正、完善后重新报送。

第十九条 备案项目主要核对以下内容：

1. 受托协审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2. 相关单位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3. 工程是否依法进行招投标；
4. 工程是否存在超概算情况；

第二十条 交通、水利、电力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结算审核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的管辖和范围执行，有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其审核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操作规程，报市财政局备案。

附表一

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送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合同价格		送审结算价格	
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	
合同工期		开竣工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程结算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补充资料需经主要领导签字）

附表二

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备案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承包单位			
协审单位			
批复总投资		合同价格	
送审结算价格		审定价格	
申请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表三

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提供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类别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前期批复	项目立项文件		
	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文件		
设计文件	地质勘察报告		
	经图审通过的施工图		
	地质资料		
	图纸交底		
	图纸会审纪要		
	设计变更联系单		
	竣工图		
	工程土方横断面图		
招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标前会议纪要		
	询标答复		
	招标答疑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		
	中标通知书		
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专用条款提供扫描版
	补充协议		并提供扫描版
结算资料	工程结算书		
	补充结算		
	甲供材料清单		
施工资料	开工报告		并提供扫描版
	竣工报告（交工报告）		并提供扫描版
	产品、材料质量证书		

类别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隐蔽工程检验资料		
	原地面测量记录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记录		
	工程联系单（洽商记录）		并提供扫描版
	暂定价签证		并提供扫描版
	工期签证		并提供扫描版
	分包工程、材料二次招标资料		
监理资料	监理月报		
	监理大纲		
	监理整改通知		
电子资料	竣工图 CAD 版		
	结算资料软件版		
	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文件商务标软件版		
	工程土方横断面图 CAD		

提交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提交人：

接收人：

提交日期：

接收日期：

附表四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施工单位		专 业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数（元）	审定数（元）	核减数（元）	核增数（元）
合 计					
审定金额（大写）					
备 注					
<p>施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施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日期：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协审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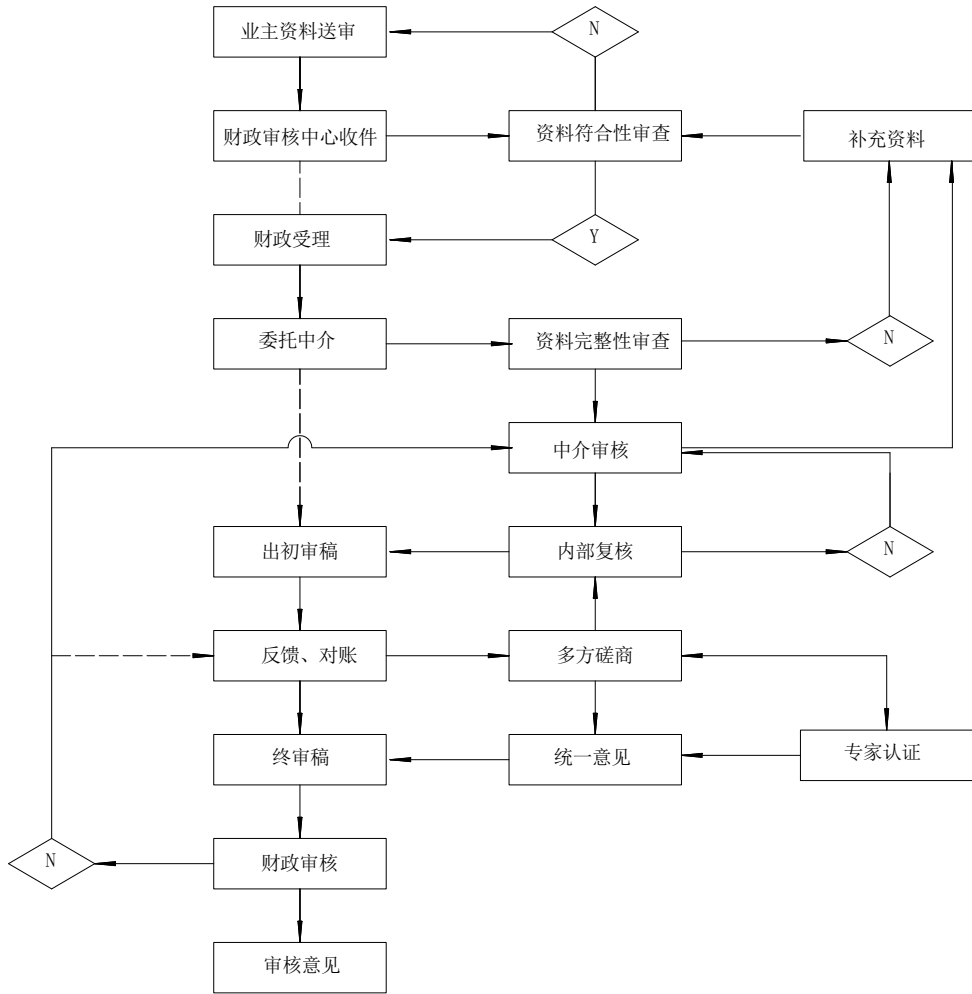
协审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结算审核流程图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